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人员被采取司法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月16日获悉,本公司的合作方——大连毅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某因涉嫌走私,于2月13日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由于刘某亦兼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泓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去年4月底,于去年11月底开展业务,主要从事进口水果贸易。此事件可能使港泓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要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港泓公司已聘请律师参与事件调查处理,以全面核查、评估受影响程度,并积极处理相关后续事务。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判断,此事件不会对本公司及上市集团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按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港泓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与毅都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其中,大港集箱持股51%,毅都集团持股49%。截至2014年底,港泓公司总资产2.69亿元,净资产2000万元,收入2053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5-00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公告的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88,986,865.12元, 净资产为6,899,096,873.36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555,622.42元,实现净利润502,496,244.59元。

(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末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537,693,576.5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58,334,902.0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7,885,480,79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927,177.53元。

特此补充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1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4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且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 第610465号的《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26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程序,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修订)》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00000071060

名称: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换热器设备、精密成形压力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的原辅料、机械配件、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签署了《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与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电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22.27万元收购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7.3248万元收购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

日前,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负债均已完成交付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员工安置方案完成员工安置,交易相关款项也已全部支付完结。

二、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介绍

对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等情况介绍,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以及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公司将积极有效地运营相关资产,以实现技术、工艺的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和公司业务的拓展与延伸。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3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号)。

截止目前,该重大事项相关事宜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 2015-0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2月1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 2015-00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初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并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统称 “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度修订和颁布的新会计准则, 其余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实施时间:

根据规定, 公司于以上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将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尚未发生支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到“递延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上报表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执行前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不会对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也无需对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修订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客运中心站迁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议案》, 同意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眉山客运中心站迁建项目已于2015年1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 新建成的眉山汽车客运站于2015年2月16日正式启用。原眉山客运中心站所有班车业务从2015年2月16日起,一次性整体搬迁至眉山汽车客运站营运。

眉山汽车客运站位于眉山市交通中心内(秋岚街与二环西路交汇处),相邻眉山轻轨站(东站),该车站的启用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眉山客运市场的行业地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暨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旅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城运业”)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并参与竞拍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XD2015-05(2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关于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永久性客运站暨参与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2月16日,商贸城运业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XD2015-05(2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新都区斑竹园大江社区3组、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办木龙湾社区9组

2、净用地面积:35.3085亩

3、用地性质:交通枢纽用地(长途客运站)

4、使用年限:40年

5、成交价格:成交单价为120万元/亩,成交总价为4,237.02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土地使用权, 满足了成都国际商贸城永久性客运站的建设用地需求,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其他事项

商贸城运业尚需缴纳竞得的土地价款并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产权办理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尚未确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约为540万元。电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公司设立完成后需向珠海市发改部门申请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始项目建设。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申请备案、项目建设与项目具体运营工作。电力集团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向珠海市发改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2、项目基本情况:汇通物流园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依托汇通物流园仓库彩钢板屋顶铺设光伏发电系统,可利用屋顶面积合计约为2.9万平米,装机容量为2.17MWP,总计安装8680块250KW多晶硅组件,建设期3个月。项目存续寿命25年,项目首年发电量预计为230万千瓦时,25年平均年发电量为208万千瓦时。

项目采用国家鼓励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项目所发电量拟输送至距离1500米外的公司全资企业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物业高栏港大厦使用, 多余电量输入电网。预计全部发电量的75%为高栏港大厦使用,25%上网。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项目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电力集团的发展方向。电力集团可通过该项目积累相关经验,为后续拓展业务奠定基础。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科啸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申请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部分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2875万元,期限6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企业拟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拟与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咨询顾问协议》,由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东电茂霖将自身资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资产盘活等事项提供顾问服务。协议约定东电茂霖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咨询顾问费用366万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等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3月4(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审议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科啸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申请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不能按所持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电力集团作为保障。科啸公司未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杨家村仙城东路85号,法定代表人:谭一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2014年底,科啸风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6219万元,净资产15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拟向科啸公司提供金额3.17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的贷款;

2、为了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作为代理行,委托其办理如下事项:支付贷款、监督科啸公司对贷款的使用及偿还、科啸公司在代理行开立电费收入帐户由代理银监管。

3、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不能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电力集团作为保障,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为科啸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可给予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场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

公司持有科啸公司51%股权,对在建工程和后续经营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对授信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且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将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已质押给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科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3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9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83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5%(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拟作为联合承租人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以自有部分生产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2875万元,期限6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横琴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吉大景山路东大商业大厦十二楼;法定代表人:时启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2)136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电力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10943万元,总负债56191万元,净资产54752万元,净利润3358万元。

2、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尔罕乌拉苏木;法定代表人:卢水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9163.16万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站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运行、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东电茂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5193万元,总负债39140万元,净资产26053万元,净利润2341万元;按照收购完成时点,2014年归属于我司的净利润为365万元。

三、拟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标的为东电茂霖位于内蒙古达里风电厂内的部分风力发电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 交易标的帐面价值原值36785.58万元, 帐面价值净值18083.99万元, 评估值28220万元。

四、拟签署交易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6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横琴租赁向东电茂霖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联合承租人使用,联合承租人依约定向横琴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三)租赁标的物:东电茂霖位于内蒙古达里风电厂内的部分风力发电设备。

(四)租金:按照租赁利率、以租赁本金余额计算。

(五)租赁的质押担保:东电茂霖将其享有的赤峰达里风电场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发电收费权益质押给横琴租赁。

(六)公司拟为此次融资租赁项下横琴租赁对联合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局意见

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可支持电力集团及东电茂霖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电力集团和东电茂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电力集团和东电茂霖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3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79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83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5%(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放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3月3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季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2月17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